秦审批环准许〔2025〕02-0025号

关于金风卢龙县600MW风力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卢龙县润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所报《金风卢龙县600MW风力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蛤泊镇、刘田各庄镇、燕河营镇、陈官屯镇、潘庄镇、印庄乡、卢龙镇、下寨乡、双望镇。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39.75MW，安装33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机、5台单机容量为6.7MW的风机及箱变，预计年发电量4314583MWh；新建1座220kV升压站；本期不在站内配建储能(拟采用租赁储能装置的方式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集电线路路径总长度138.28km，配套建设场内和进站道路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25921.1万元，环保投资：387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31%。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该项目已取得我局的核准批复（秦审批投[2024]07-0049号）及核准变更的批复（秦审批投[2024]07-0076号）。

项目建设须符合“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

该《报告表》已通过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合评估意见（超泰环评［2025］005号）及公示反馈情况，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及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科学规划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地表扰动、植被破坏以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影响。做好土石方平衡、表土回覆，减少弃渣量，临时堆场设置围挡，并进行苫盖，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土地原有功能，做好防风防沙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生态恢复和水土流失防护措施。

建设及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秦皇岛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四十条措施》、《秦皇岛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落实各项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要求。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盥洗废水泼洒抑尘。项目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进度，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告知周边村民，施工阶段作业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废水主要为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站内防渗化粪池，定期由环卫单位清掏，无废水外排。

2.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各项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变压器进排风口处设置消声措施，项目实施后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风机叶片、事故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铅酸蓄电池及生活垃圾。废风叶片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事故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为危险废物，事故油暂存于事故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危废间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本次评价内容和批复不包括辐射部分及场外出线线路。

5.认真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先关要求，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并完善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11日